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9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原　告　甲○○

送達地址：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○段000號

被上訴人

即　被　告　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關於請求離婚、酌定親權部分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、1,000元；剩餘財產分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588萬5,92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8,966元，以上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4,46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溫婷雅